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9) 0901 期

### 目 录

<b>[政策文件]</b> .....	<b>2</b>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	2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	4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	8
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9
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	10
<b>[绿色制造]</b> .....	<b>13</b>
关于增补推荐福建省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	13
北京市关于继续做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	15
天津市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自主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	17
<b>[申报通知]</b> .....	<b>19</b>
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	19
公开征求对《工业大数据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23
关于印发《2020 年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	24
深圳市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	25



## [政策文件]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发运字〔201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推行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加强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是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手段。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15〕44号），建立健全政策体系，采取奖励补贴等扶持措施，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通过引入第三方认证切实推进贯标工作落地见效。目前，全国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的认证企业达2.6万家，近60%的获证企业认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了企业创新能力、竞争优势和市场收益。《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贯标认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取得了初步成效。

在越来越多的创新主体认同认可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方面，贯标认证与企业实际融合不够，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尚未在企业运行中“生根开花”；贯标流程和认证规则“生搬硬套”，缺乏行业和专业特色；贯标认证辅导咨询和培训服务还不规范，认证审核人员专业能力离企业的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另一方面，部分地方贯标认证扶持政策导向不够精准，导致出现违规套利情况，甚至出现了“咨询机构编本子、认证机构盖章子”的“两张皮”现象。

为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体要求，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推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高质量运行，坚守做好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工作的初心和底线。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强化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政策扶持的精准性

（一）突出政策扶持导向。贯标认证的根本目的在于提升企业、高校、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水平。各地要聚焦企业、高校和科研组织创新发展需求，积极出台扶持政策，加强精细化管理，充分调动创新主体主动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积极性，推动政策精准落地。要用足用好扶持政策，在奖励、资助、补贴、创新券等方式的资金奖励政策引导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政策“杠杆”效应，始终紧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加强工作的系统性，将创新主体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作为申报其他知识产权项目的重要条件，推动知识产权认证结果采信与各部门关联政策的协同联动。

（二）明确政策扶持对象。各地要科学合理设立条件，以“择优奖励”为原则，优先奖励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优势明显、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企业、高校和科研组织。要引导优秀的认证机构与优质的创新主体有效对接，鼓励认证机构加入高标准认证规则自愿备案名



录，对其所认证的创新主体优先奖励。对不符合《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及认证领域相关规定的，一律不予奖励。

（三）严格政策扶持范围。各地要加强各级政策衔接，防止违规套利，以“不超额奖励”为原则，以奖励认证成本费用为基准，确保创新主体累计所获奖励总额不得高于实际发生认证费用，也不得高于“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的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总额。贯标辅导、咨询等服务费用不予列入奖励范围。

（四）规范工作程序。各地要坚持全程透明、公正公开原则，制定完善奖励工作相关配套措施，认真做好资格审查、信用核查、结果公示、资金发放、监督抽查、绩效评价等环节工作，将奖励政策落实到位。

## 二、加快提升知识产权领域贯标认证服务能力

（一）加强业务指导上下联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认证机构结合知识产权领域特点，制定符合知识产权质量效益要求的高标准认证规则，明确认证程序关键点及责任主体。近期，将组织开展认证机构认证规则自愿备案工作，实行备案机构名录动态管理，定期发布备案名录，地方优先奖励经备案名录内认证机构所认证的创新主体。各地要对照备案的认证规则，对备案机构在认证过程中的行为及相关程序进行抽查。抽查情况应及时向国家局反馈，以作为备案名录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推动完善认证行业自律。在认证认可行业协会指导下，推动组建知识产权认证行业自律组织，建立健全自律行为准则、管理规范和自我约束等制度，开辟投诉渠道，主动搜集线索证据，实施行业自律监管。积极搭建技术交流平台，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提升认证审核能力。

（三）加快推进认证机构专业能力建设。组织编制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培训教材，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公益性培训服务。引导认证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完善组织机构，推行认证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知识产权领域认证人才队伍。

## 三、统一规范知识产权贯标辅导咨询和培训服务

国家局依托现有网络平台资源，组织开发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在线课程 APP 等，免费为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内审员等提供灵活方便、统一规范的教育培训服务。各地要支持事业单位承担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咨询公益服务。倡导优质的代理机构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类型，积极开展公益性贯标认证咨询服务，不断集聚优质资源，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多高端服务。

## 四、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套利行为

各地要对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过程中的串通套利行为“零容忍”，积极受理、主动核查各种投诉举报线索，集中查处一批顶风违规的机构，连续曝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坏的典型案例，在近期迅速形成打击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苗头。凡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的，要依法依规予以追责。对贯标认证对象和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要追回资金；情节恶劣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请各地即日起全面摸排辖区内各级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扶持政策，对照通知要求抓紧建立或调整规范扶持政策。各地要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有关情况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 佳 谷云飞 62086080 62086032 邮箱：zlzl@sipo.gov.cn)

相关链接：

<http://www.sipo.gov.cn/gztz/1141880.htm>

##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 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 号

提高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加快提升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制造业质量和效益为目标，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增强质量提升动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为实施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提升与满足需求相结合。以增强制造业竞争力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进质量文化和品牌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企业主体与营造环境相结合。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守质量底线，提高质量水平，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加强标准引领，加快人才培养，强化专业支撑，推动优质优价，激发企业质量提升动力。



坚持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引导创新要素向关键共性技术、中高端产品和服务集聚，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环境适应性。促进质量管理创新，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质量管理的水平。

坚持全面推进与分业施策相结合。完善覆盖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提升协作机制。聚焦行业质量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提升原材料供给质量，增强装备制造质量竞争力，加快消费品提质升级，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制造业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基础支撑能力明显提高，质量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质量工作体系更加高效。建设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团体标准协调配套的标准群引领行业质量提升，推动不少于 10 个行业或领域建立质量分级工作机制，完善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机制，提高企业质量和品牌的竞争力。

## 二、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四）健全质量责任体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质量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建立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质量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主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声明，接受社会监督。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增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履行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严格落实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建立健全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机制。

（五）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明确企业质量方针目标，建立覆盖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确保持续稳定地提供满足法律法规和顾客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优化顾客体验，提高顾客满意度。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第二方质量审核制度，对重要供应商的质量、技术、工艺、设备和人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积极应用卓越绩效模式、六西格玛管理、精益生产等方法，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全面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

（六）推进质量文化建设。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诚信经营理念，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提升员工岗位技能，把质量诚信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培育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鼓励设立首席质量官，积极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小组、班组管理、质量攻关、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加强优秀质量成果的内部推广和外部交流，持续改进质量管理。

## 三、增强质量提升动力

（七）发挥标准带动作用。发挥标准对行业质量提升的支撑与引领作用，提高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和配套性，推动建立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群。加快重点领域质量安全标准、绿色设计与生产标准制定，推动标准实施。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区自然条件等特殊要求组织制定地方标准，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制定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和创新需求的标准，支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支持地方开展标准领航质量提升工作，支持行业和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标，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八）强化技术支撑作用。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差异化消费需求。推广数字孪生、可靠性设计与仿真、质量波动分析等技术的开



发应用，提升产品质量设计和工艺控制能力。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质量管理中的应用，支持建立质量信息数据库，开发在线检测、过程控制、质量追溯等质量管理工具，加强质量数据分析，推动企业建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

（九）发挥品牌促进作用。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丰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形象。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品牌培育专业化服务体系，制定宣贯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标准，完善品牌培育成熟度评价机制，以品牌培育推动企业从“质量合格”向追求“用户满意”跃升。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引领消费需求，增强消费信心，促进企业加快质量升级。

#### 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十）倡导优质优价。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围绕产品性能、技术能力、用户需求等制定质量分级标准，运用检验检测、合格评定、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对重点产品试点开展质量分级评价，建立质量分级发布机制。以机械、钢铁、石化、建材、轻工、电子等行业专业化质量分级为试点，推动建立质量分级、应用分类的市场化采信机制。加大政府采购的引导作用，推动发布优质采购目录，鼓励在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中使用优质产品。

（十一）优化市场环境。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消费者投诉、产品召回等信息共享机制，引导行业对共性质量问题进行警示和改进。配合有关部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联合惩戒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推动构建公平、公正、开放、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地方和行业制定区域、行业质量提升计划，积极开展质量兴业、质量比对、品牌培育等工作，总结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单项冠军、质量标杆、专精特新“小巨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等各类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十二）夯实服务支撑。加强质量基础能力建设，发挥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加大面向中小企业的质量和品牌服务供给。发挥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作用，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并推广应用，提高企业质量技术水平。支持专业机构加强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能力建设，鼓励为企业服务。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标准验证、质量诊断、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推动行业检验检测实验室向公众开放，提高全民质量意识。

#### 五、加快重点产业质量提升

（十三）提高原材料工业供给质量。深入实施《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加快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广清洁高效生产工艺，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鼓励研发应用全流程质量在线监测、诊断与优化系统。加快高端材料创新，支持航空、核能、发动机等关键领域材料的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促进新材料应用验证及推广，形成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的先进基础材料供给能力。加快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和行业测试评价中心建设，支持开发稀土绿色开采和冶炼分离技术，加快稀土新材料及高端应用产业发展。支持开展重点原材料产品用户满意度调查，以用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原材料供给质量。

（十四）增强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积极落实《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指南》。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



环节，弥补质量短板。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按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规划，梳理产业质量升级亟需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目录，积极引导产业基金及社会资金支持，提高装备制造业的质量水平。

（十五）促进消费品工业提质升级。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制定发布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推动轻工纺织等行业的创新产品发布。培育壮大个性化定制企业和平台，推动企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持续开展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园区（平台）试点示范工作，提高创意设计水平，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变，促进消费升级。支持重点产品与国外产品质量及性能实物对比，支持临床急需药品先进技术应用和质量提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等关键领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供信息实时追溯和查询服务，让消费者放心消费。

（十六）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加快发展5G和物联网相关产业，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关键基础软件、工业设计软件和平台软件开发应用，提高软件工程质量和网络信息安全水平。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规范对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的管理，改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用户体验。

##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落实。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社会共治的原则，加强部门协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加强质量管理和队伍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促进质量提升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行业协会持续深入推进群众性质量活动，建立本行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长效宣传推广机制，弘扬质量先进。

（十八）加快人才培养。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系统推进制造业的质量人才培养。依托高校、科研院所推进质量和品牌相关专业学科和课程建设，支持设立质量研究院、品牌研究院，培养高端质量和品牌人才。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加强专业技能和质量品牌人才培养，提高行业质量意识和专业素质水平。鼓励企业提升员工质量素质，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质量骨干和技术能手。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质量和品牌建设宣传的总体策划和系统推进，引导企业坚持质量为先，追求卓越质量，关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消费友好等新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高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组织开展质量品牌主题宣传和交流活动，报道企业质量提升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典型经验，讲好中国品牌故事，塑造中国制造质量新形象，增强国际竞争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8月29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7396890/content.html>

##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为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称 39 号公告)执行。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六、除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 39 号公告执行。

七、符合 39 号公告和本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在完成退税审核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直接送交同级国库办理退库。税务机关按期将退税清单送交同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加强配合,密切协作,确保留抵退税工作稳妥有序。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 31 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6446/content.html>

## 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危险废物焚烧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现批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

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8 月 27 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9/t20190904\\_732380.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9/t20190904_732380.html)

## 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规〔2019〕2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的部署要求，有序开展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地方主体作用，在体制机制、政策法规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新路径，探索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新方式，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科技部制定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方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科技 部

2019年8月29日

###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申请条件、建设程序和保障措施，有序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特制定本指引。

#### 一、总体要求

##### （一）建设思路。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是依托地方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示范、政策试验和社会实验，在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方面先行先试、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的区域。试验区建设以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产学研用结合，集成优势资源，构建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良好生态，全面提升人工智能创新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批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样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国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 （二）建设原则。



应用牵引。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特点和趋势，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应用，以规模化应用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和系统的迭代升级。

地方主体。充分发挥地方在试验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重点依托人工智能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在推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方面大胆探索，推出一批重大举措，有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政策先行。在人工智能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发挥先行先试作用，促进创新政策与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加强政策储备，形成更加完备的政策体系。

突出特色。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实际和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条件，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等方面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和发展模式。

### （三）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布局建设 20 个左右试验区，创新一批切实有效的政策工具，形成一批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典型模式，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 （四）总体布局。

服务支撑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进行布局，兼顾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协同发展，推动人工智能成为区域发展的重要引领力量。

以城市为主要建设载体。重点依托人工智能创新资源丰富、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城市经济、优化城市治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选择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较好的若干县域，探索人工智能引领县域经济发展、支撑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模式。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探索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新路径。围绕地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迫切需求，在制造、农业农村、物流、金融、商务、家居、医疗、教育、政务、交通、环保、安防、城市管理、助残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

（二）开展人工智能政策试验，营造有利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围绕数据开放与保护、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安全管理、人才引育、财税金融、社会保障、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支持人工智能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框架和法规标准体系，为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创新、产业发展和应用营造良好环境。

（三）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探索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新方法、新手段。组织开展长周期、跨学科的社会实验，客观记录、科学评估人工智能技术对个人和组织的行为方式、就业结构和收入变化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持续积累数据和实践经验，为智能时代的政府治理提供支撑。



(四) 推进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条件支撑。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基础设施、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形成支撑新一代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人工智能研发基地和开放创新平台，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强化人工智能研发创新的基础条件支撑。

### 三、申请条件

试验区建设以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等为主，拟申请建设试验区的城市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科教资源丰富。应拥有设立人工智能学院或研究院的高校，拥有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或关键技术领域的高水平研发机构，拥有一批高水平的人工智能创新团队。

(二) 产业基础较好。原则上应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区所在城市，并已明确将发展人工智能作为重点产业方向，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50 亿元，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200 亿元。

(三) 基础设施健全。数据资源丰富，拥有相关的数据平台、大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网络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优先支持已布局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城市。

(四) 支持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对人工智能发展高度重视，已出台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或实施意见。地方对人工智能有明确资金和政策支持，设立人工智能专项资金，政府相关部门设有专门人工智能推进机制或机构。

对于人工智能产业优势明显、智能化基础设施健全、应用场景特色突出、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的部分县域，也可申请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 四、建设程序

(一) 推荐申请。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有意愿建设试验区的地方结合自身基础和条件，撰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包括基础条件、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以及保障措施等。建设方案经地方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审核后，报送科技部。

(二) 综合论证。科技部组织专家对试验区建设方案开展综合论证，论证专家主要由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咨询委员会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的部分专家，以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专家和政策专家组成。

(三) 启动建设。科技部结合论证意见，综合考虑试验区建设的总体布局，对满足建设条件、建设方案较成熟的地方，按程序批复支持启动建设试验区，并向社会公布。

(四) 运行管理。地方按照试验区建设方案部署推进相关工作。每年 12 月底前，试验区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科技部。科技部将适时对试验区建设情况开展考核评估。

(五) 示范推广。试验区凝练提出可供推广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科技部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向全国示范推广。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科技部充分发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推进办公室的统筹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系统布局、协调推进和政策指导。试验区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切实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

（二）支持方式。科技部从政策、资源等方面对试验区建设给予支持。地方政府要加大试验区建设的资金投入，做好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设计，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试验区建设。

（三）宣传引导。加强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解读，定期开展交流研讨，及时宣传试验区建设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突破，总结经验做法，在全社会营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9/t20190905\\_148663.htm](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9/t20190905_148663.htm)

## [绿色制造]

# 关于增补推荐福建省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闽工信函节能〔2019〕448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大推进工作力度，根据《福建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实施方案》（闽经信环资〔2018〕24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我厅拟增补一批福建省绿色制造名单，有关事项如下：

### 一、推荐类型及范围

本次推荐绿色制造名单以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为主，绿色工厂原则上只面向上半年已申报但未列入第一批省级绿色工厂示范名单的企业。已获得（或拟申报）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资金的园区必须同时申报省级绿色园区。承担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的企业应根据建设目标任务，申报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实施方案》。

“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可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下载，各级工信部门应根据清单目录（共91项）有针对性地组织、指导辖区内企业申报绿色设计产品。

### 二、推荐工作程序



各设区市工信局可参照福建省第一批绿色制造名单组织推荐工作程序和要求，向我厅推荐经严格审核且符合标准要求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省属及央属国有企业通过属地工信部门进行申报。

### 三、推荐材料要求

(一) 设区市工信局正式上报的推荐文件（附项目汇总表）及可编辑的电子版材料。

(二) 申报示范单位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申报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评价报告），一式三份，并随附可编辑的电子版材料（每个项目控制在 3M 以内，无需扫描件）。所有电子版材料汇总刻在一张光盘上，每个项目一个文件夹。

### 四、第三方评价机构要求

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福建省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暂行管理办法》（闽经信政法〔2018〕249号）规定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被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信厅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的机构只需提供评定结果的证明材料即可）。第三方机构的评价活动应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申报主体的自我评价活动和自我评价报告编写。申报示范单位可以选用但不仅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和我厅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我厅将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和通报。

请各相关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将申请材料寄送至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节能大厦福建省节能中心评审处林延捷收。

联系人：省工信厅节能处叶蕾，0591-87513044

省节能中心评审处林延捷，0591-87528206

附件：福建省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9 月 2 日

### 相关链接：

[http://gxt.fujian.gov.cn/gk/zfxxgk/zfxxgkml/gzdt/201909/t20190903\\_5016584.htm](http://gxt.fujian.gov.cn/gk/zfxxgk/zfxxgkml/gzdt/201909/t20190903_5016584.htm)



# 北京市关于继续做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试点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京经信发〔2019〕60号)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33号）、《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信软〔2017〕155号）和《北京市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计划》（京制创组发〔2017〕2号）中的任务部署，为进一步普及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创新企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全市企业整体发展水平，我局将在2019年下半年继续做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必须是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二）企业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

（三）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经验的企业优先，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 二、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各单位继续做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工作，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和资源，加快实施贯标试点推荐、人员培训、交流观摩等推进工作。其中，推荐试点企业数量应不少于10家（企业不限行业、规模）。已获评为国家级和北京市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不再参与推荐。

（二）由申报企业向所在区经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区主管部门推荐盖章后，于2019年10月19日前将申报材料（见附件）纸质版（胶装一式三份）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三）我局将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并公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试点企业应在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启动贯标工作；对贯标达标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或市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制造业双创、协同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专项支持，推动率先实施相关示范应用。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致远 万东迎

电话：55578557 13911282793

邮箱：wangzhiyuan@xj.beijing.gov.cn、bjlhrhfwm@allcen.cn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535 室

邮 编：101160

附件：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相关链接：**

<http://jxj.beijing.gov.cn/jxdt/tzgg/300266.htm>



# 天津市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自主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津工信节能〔2019〕15 号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自主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节能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帮助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按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9〕101 号）及《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扩大服务企业范围，加大支持力度，在国家重点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我市自主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想

遵循企业自愿的原则，按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放管服”改



革要求，不断强化节能服务工作，完善市场化机制。进一步加大节能诊断服务工作力度，使工业节能工作逐步向各行业、各规模企业全面深入推进。

## 二、诊断对象

计划对我市 20 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3000 到 10000 吨标准煤之间的工业企业开展自主节能诊断服务。

## 三、组织实施

各区工业节能主管部门按照《各区自主诊断服务企业情况表》（见附件 1）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申报，落实接受自主诊断服务企业名单，填写《2019 年度自主开展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见附件 2），于 8 月 28 日前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地址：河西区城市大厦 A521），电子版发送至 [tjzyhb@126.com](mailto:tjzyhb@126.com)。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2 家提供服务的市场化组织。市场化组织通过整理收集资料、现场监测调查、座谈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出具诊断报告，协助企业分析应用诊断结果，提出节能改造建议，评估预期综合效益。

特此通知。



- 附件：1. 各区自主诊断服务企业情况表  
2. 2019 年度自主开展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

2019 年 8 月 19 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王芳；  
联系电话：83605973）

（此件主动公开）

相关链接：

<http://gyxxh.tj.gov.cn/tzgg/68535.htm>

## [申报通知]

# 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 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高（2019）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党委宣传部：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和《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着力打造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示范区、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先行先试的



试验田、文化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先锋队，按照《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高〔2018〕72号）相关要求，科技部、中央宣传部将会同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开展2019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基地分为两类：一类是集聚类基地，指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以及相关部门认定的国家文化类园区等，具有明确边界范围和专业管理机构，能够聚集一批文化科技融合相关要素和企业，并为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的特定区域。一类是单体类基地，指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在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且具有先导性和示范性优势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本次申报重点领域：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文物保护利用、公共文化服务等。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请集聚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目标明确。基地应有明确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划，对解决文化和科技融合“最后一公里”或补短板具有一定的探索性，且在文化科技创新价值链的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产业技术联盟等方面在全国或本省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2. 示范性强。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0亿元，其中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20%的企业数量达到10家以上。

3. 管理规范。基地具有明确的边界范围，有专业化管理及运营机构，并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4. 配套完善。基地应搭建完善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并建立或引入文化科技产业基金，能够为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各类机构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服务。

### （二）申请单体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特色鲜明。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明显且具有带动示范性，采用新技术改造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效果明显且在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力。

2. 主业突出。主营业务应围绕文化和科技融合且主营业务收入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科技企业为文化行业提供科技支撑的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总收入的50%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文化服务新业态或新业务占其业务种类或数量的10%以上。

3. 创新能力强。研究开发以及购买技术服务的费用之和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3%以上，拥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居于行业领先水平，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达3项以上且被10家以上文化企事业单位采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 管理规范。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

### 三、申报要求

#### （一）申报方式。

采用纸质申请文件进行申报。请各申报基地到科技部官网（www.most.gov.cn）下载相关文件填写。

#### （二）申报材料。

##### 1.申报集聚类基地需提供以下材料。

（1）《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见附件1）。

（2）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见附件2）。

（3）申报书（包括基地区域边界范围图、空间和功能布局、发展沿革和现状、产业基础、文化科技融合情况、效益分析、配套公共服务情况、核心竞争力、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政策支持情况、管理机构情况及管理制度等）。

（4）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优势行业、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科技应用推广、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5）基地近3年来（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 2.申报单体类基地需提供以下材料。

（1）《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见附件3）。

（2）申报书（包括发展历程、主要产品和服务介绍、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社会和经济效益分析；主营业务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的地位、示范带动作用及品牌影响力情况；科技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效果分析；创新能力分析等）。

（3）基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进展情况、新技术产业化推广应用成效、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4）基地近3年来（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5）基地为企业的，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企业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开户银行开具的企业信用状况的资信证明；税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6）基地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以下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事业单位登记模式为三证合一，则仅提交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



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送时需将原件提交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核验。需同时报送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光盘。

### （三）申报程序。

#### 1.组织申报。

基地所在地政府牵头成立基地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及管理办公室，组织集聚类基地和单体类基地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给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 2.申报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应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征求网信、文旅、广电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由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共同出具推荐函，同时填写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光盘）一并报送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公室（科技部高新司）。

中关村中恒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具备单体类基地推荐资格，参照上述程序进行推荐。

#### 3.组织评审。

（1）合规性审核：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2）专家函评：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基地进行函评；

（3）会议答辩：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管理办公室根据函评结果，组织基地负责人进行会议答辩；

（4）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根据会议答辩结果，确定拟调研实勘的基地名单。

#### 4.调研实勘。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对通过评审答辩的基地开展调研实勘。

#### 5.确定资格。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根据实地调研结果，结合国家战略布局，综合考虑区域、结构、代表性等因素，确定拟认定基地建议名单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正式发布。

### （四）报送数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推荐的基地总数不超过3家，其中集聚类基地不超过1家。中关村中恒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推荐的单体类基地总数不超过5家。

### （五）申报时间。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党委宣传部门，中关村中恒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请于2019年10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及电子版光盘）报送至科技部高新司。

#### 四、联系方式

##### （一）科技部高新司

联系人：刘欣

联系电话：010-58881587、010-58881565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

##### （二）中央宣传部文改办

联系人：张印昊

联系电话：010-83083134

特此通知。

附件：1.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集聚类）

2.基地入驻企业情况表

3.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表（单体类）

4.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科技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文改办

2019年8月27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8/t20190830\\_148551.htm](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8/t20190830_148551.htm)

## 公开征求对《工业大数据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逐步激活工业数据资源要素潜力，不断提升数据治理和安全保障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了《工业大数据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19年9月16日前反馈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

联系人：辛晓华 张毅夫

电话：010-68208206

电子信箱：zhangyifu@miit.gov.cn

附件：

- 1.工业大数据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docx
- 2.工业大数据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docx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278117/n1648113/c7393004/content.html>

## 关于印发《2020年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发挥专项资金导向作用，支持一批对调结构、促转型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我厅制定了《2020年度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指导本地符合要求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申报材料严格按照编制要点编制和上报。

附件：2020年度河北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doc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9月2日

**相关链接：**

<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xwzx32/tzgg83/659166/index.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深圳市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网上申报时间为：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 18:00。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2019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9 日。受理地点：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5-43 号综合窗口。请尚未完成申报的企业积极申报。

纸质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一、申报企业只需要在申请书封面加盖企业公章，申请材料整体加盖骑缝章。申请材料其他页不需要申报企业盖章。

二、会计师事务所只需要在以下表格盖章处各盖一个章，其他页不需要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1. “七、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汇总表”；
2. “八、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3. “九、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汇总表”。

三、请申报企业核对申报材料无误，并完成盖章后，再到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tic.sz.gov.cn/xxgk/tzgg/201909/t20190901\\_18190012.htm](http://stic.sz.gov.cn/xxgk/tzgg/201909/t20190901_18190012.ht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